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罷免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擬澄清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致香港聯交所之函件(「函件」)中提述之若干事宜，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函件指稱：

1.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反對建議向Albino先生發行新股份清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付之債務(「交易」)，且彼等要求管理層及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展開相關調查並提交調查報告。該函件進一步指稱，董事會(「董事會」)在不顧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反對之情況下批准交易。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詢問交易的進展情況，惟未有回覆。
2. 董事會內部就向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作出後續投資是否涉嫌刑事犯罪的問題進行了討論。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憂慮交換過意見，惟未給出結論。
3. 董事會成員曾接獲陳勅先生的指控，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詢問，惟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對此置之不理，未發表任何意見。
4. 董事會成員曾接獲一封匿名郵件，指稱自本公司顧問借調的人員已被裁定破產。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委聘是否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表

示擔憂。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疑慮置之不理，未發表任何意見。

5. 至於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多項其他事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職責一直不受尊重，而監督權利亦名存實亡。
6. 吳文新先生曾在電話中要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辭呈。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亦曾在要求李禮堂先生辭職時出言不遜。

就上述指稱而言，董事謹此聲明：

1. 本公司已慎重考慮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並已委聘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交易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董事會提呈兩項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得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該報告已轉交董事會以供其審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並無就交易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查詢。無論如何，本公司已終止交易磋商，亦不會進行交易，並已正式通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一致批准向利彩廣西作出後續投資（「後續投資」），並就後續投資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管理層建議董事會撤銷後續投資，但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浩雲博士提出反對意見。就中國法律方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由香港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有關後續投資的報告已提呈董事會以供其審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席財務官在廣州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傳達本公司管理層有關交易及終止後續投資的意見。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陳勅先生）在並未事先知會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情況下將7,000,000港元的資金從本公司轉移至利彩廣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舉乃挪用本公司資金。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而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資金轉移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表面證據顯示並不構成挪用資金。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後續投資的協議屬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有責任作出後續投資。經考慮中國法律意見及與陳勅先生進行磋商後，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妥協方案，即將後續投資金額從7,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00港元（「妥協方案」），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浩雲博士是次反對妥協方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後續投資的進展情況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查詢。
3.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發函反駁陳勅先生之指控，此後未有進一步回應。由於陳勅先生願意就本公司提出的妥協方案作出妥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與陳勅先生

之間的糾紛已經解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相關事宜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查詢。

4. 而本公司委聘顧問及顧問借調人員均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此事由吳丁杰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首次提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顧問借調人員的財務狀況與委聘顧問無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作出進一步查詢。
5. 各董事會成員有足夠時間就董事會會議上列議的決議案發表意見。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按照前任董事會制定的規定事先向各董事提供所有通知、議程及會議材料。
6. 據本公司了解，主席曾召集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商討，以加強溝通及解決管理層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事風格及觀點方面的分歧，惟無濟於事。本公司確認，首席財務官未曾或根本沒有如指稱所述對李禮堂先生出言不遜。

本公司認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稱純屬子虛烏有。本公司亦認為，儘管董事會成員持不同觀點乃常事，但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卻在其意見遭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投票否決之情況下悖逆行事(例如在後續投資事宜)，並在毫無理據的情況下作出嚴重不當指控。

在蘋果日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登一篇文章(「文章」)提及董事會內部出現有關後續投資及建議合併本公司股份的所謂分歧後，本公司管理層懷疑董事會成員可能違反保密及受信責任。因此，本公司向各董事會成員發出確認函，要求彼等確認彼等並未披露與所刊登文章有關的本公司機密資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發出確認函。

本公司謹此確認，與建議罷免董事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該通函內披露。本公司認為，該通函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且並無遺漏重要資料須發出補充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吳丁杰博士、李禮堂先生、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